

《社會政策與社會工作學刊》出版倫理聲明

《社會政策與社會工作學刊》(ISSN 1028-7337) 視推動國內社會政策、社會工作及社會福利相關研究為己任，透過學術出版，裨益我國社會政策之發展與社會工作實務之提昇。據此，本刊所刊登之論文均須符合出版倫理，並經過公開徵稿及專業審查等程序才得以發表。此外，本刊之出版倫理聲明遵循 Elsevier 之《出版倫理》(Publishing Ethics)

(<https://www.elsevier.com/about/our-business/policies/publishing-ethics>)，並參酌《健康促進與衛生教育學報》之出版倫理指南與規範。

於審查及發表程序過程中，主編、執行編輯、編審委員會成員與出版方皆遵循此出版指南與規範，以確保出版倫理，及避免任何不當之出版行為，如：涉及杜撰或假造資料、剽竊、一稿多投、他人代為撰稿，或未揭露之利益衝突等任何不當行為。

以下為《社會政策與社會工作學刊》出版倫理聲明對於出版商、編審委員、審查者及作者之出版倫理要求，彙錄編寫如下：

一、出版商的職責

(一) 學術記錄的監督職責

出版商在學術交流過程中扮演著眾多角色，諸如：支持者、投資者和培育者，而支持者的角色十分重要，其重要的作用是支持期刊編輯及同儕評審所奉獻地每分努力與貢獻之工作，以維護期刊在學術記錄上的完整性。這不但是對學術實踐的致敬，亦是確保出版物遵循最佳實踐的守門員。

本刊以出版倫理聲明為圭臬，並以此準則來支持編審委員、審稿人和作者履行其道德義務。並與出版商合作，一起為道德問題、錯誤和撤回的最佳實踐制定標準。

(二) 保障編輯獨立

本刊致力於確保編輯之獨立性，免受廣告、轉載或其他商業收入來影響編輯決策。

(三) 為編審委員提供技術、程序和法律支持

出版商對於編審委員與其他期刊或出版商進行溝通一貫抱持支持的態度，並在必要時提供專業的法律審查和諮詢協助。

(四) 協助研究人員遵守道德教育

出版商提供關於出版道德標準的相關教育和建議指南。

二、編審委員的職責

(一) 出版決定權

學刊之編審委員會遵循學術倫理出版指導原則及法律規範，經同儕審閱後之結果，依其研究議題對該領域、研究人員及讀者之重要性，由編審會決定投稿文章之出版與否，亦能授權編審委員或與其他審稿人進行商討，再行使出版決定權。

(二) 同儕審閱

為確保同儕審閱過程具立即、公平和公正性，本刊投稿文章須由至少兩位獨立審稿人進行審閱，且本刊所邀請之編審委員皆於相關領域具有豐富且完備之專業知識。在考量適當性、包容性和多元化的需要下遵循最佳實踐。如有必要，編審委員應尋求其他意見，並確認審稿人提出的所有關於潛在利益衝突的披露和建議，以確定是否存在任何潛在的偏見。

(三) 公平規則

編審委員依據投稿稿件的實質內容進行審核，而非作者的種族、性別、性取向、宗教信仰、公民身份或政治哲學。

同時，編輯政策亦保持透明、完整和誠實的出版，而編審委員須確保審稿人和作者對他們被期待的角色有明確認知。

此外，編審委員及出版商亦須建立一套透明且可對編輯決定提出

上訴的機制。

(四) 期刊指標

編審委員不得透過人為方式提高任何期刊指標來影響期刊排名。更不可要求作者引用該期刊文章（或任何其他期刊的文章），除非出於真正的學術原因。並且不應要求作者引用編審委員自己的文章，只因編審委員的個人利益。

(五) 保密原則

編審委員對於提交給期刊的所有內容，以及與審稿人之間的所有通信機密有保密之義務，除非期刊採用開放的同儕審閱系統，或審稿人已同意公開其姓名，否則編審委員必須保護審稿人的身份。同時，未經作者明確書面同意，不得將投稿中披露的未發表材料用於編輯自己的研究。另外，經由同儕評審獲得的特權信息或想法必須保密，不得用於個人利益。

(六) 競爭利益聲明

《社會政策與社會工作學刊》編審委員採用 Elsevier 關於作者和審稿人披露潛在利益衝突之政策如下：

1. 於任命編審委員前，有關任何潛在的編輯利益衝突，皆須以書面形式事先向出版商聲明，爾後若有新衝突發生時，也應立即更新。
2. 編審委員不得參與自身、家庭成員或同事之論文的編輯決定，亦不可參與對自身有利益的作品或服務。
3. 任何投稿皆須遵守期刊的所有程序，並確保同儕評審獨立於相關作者、編輯及其研究小組進行評審，並且必須對已發表的任何此類論文做出明確聲明。

(七) 對已發布記錄保持警惕

編審委員應與出版商一起審查和評估，也應適當使用出版商的系

統來進行檢測，確認論文是否有可疑或不當行為（研究、出版、審稿人和社論），共同維護出版記錄的完整性。

三、審稿人的職責

（一）對編審的貢獻

1. 同儕審閱是正式學術交流不可或缺的組成部分，更是科學方法的核心。故同儕審閱有助於編輯做出編輯決定，通過與作者的編輯交流亦能幫助作者改進論文。
2. 審稿人必須遵守良好的審稿倫理，須將作者之作品視如對待自身作品般嚴謹。
3. 被委任之審稿人若認為自己不適任或無法及時完成審查時，應主動通知編審委員會並拒絕參與審查過程。

（二）保密原則

1. 任何接受審查之手稿皆為機密文件。
2. 未經編輯許可，審稿人不得洩漏任何評論或有關論文的訊息，甚至聯繫作者。
3. 除非作者有明確之書面同意，否則投稿時所提供的未發表素材不可用於審稿人自己的研究或個人利益中。

（三）道德倫理意識

審稿人應對論文中潛在的倫理問題有所警惕，並將可能的潛在問題提請編輯注意，包括手稿、其他已發表論文之間存在任何實質性相似或重疊處，或先前報導過的觀察、推導或論證的陳述都應附有相關引文。

（四）客觀標準和競爭利益

審查者應秉持客觀並屏除個人觀點，以公正客觀之態度進行審查，並提供具建設性之審查意見，同時須清楚表達自己的觀點，並提供支持性論據。

四、作者的職責

(一) 論文標準

研究論文之作者須準確描述其所進行的工作，並對其重要性進行客觀討論，於論文中亦準確呈現基礎數據、重要細節與參考資料，以利其他後續之研究。同時論文中亦不得有任何非法及不道德行為，如：抄襲、欺瞞、誤導、不正確之敘述等。

(二) 數據使用與保留

作者須提供支持其論文的研究數據以供編輯審查，且遵守期刊之開放數據要求，並應準備好在發布後將此類數據保留合理的年限，於刊登出版後供公開使用。

(三) 原創性和來源確認

作者應確保其所投稿之論文皆是原創作品，若作者使用他人之論述，必須確實引註。亦不得有任何剽竊、複製或重新闡示其他作品之精華部分，甚至仿冒他人作品等一切非法與不道德行為。

(四) 重複或同時出版之出版品

1. 作者不得在多個期刊或出版物上發表描述基本相同研究之稿件，亦不可將同一份原稿同時投稿至多個期刊，此為不符出版倫理之不道德行為，是不可接受的。
2. 作者不可將已發表的論文提交給另一期刊進行二次出版。除非以摘要的形式，或作為電子預印本、已發表的講座、學術論文中的一部分。
3. 於滿足特定條件下，在取得原出版期刊與二次出版刊物編輯之雙方同意，且二次出版之內容及數據均須符合原刊，同時於二次出版之參考文獻中，亦須列出原刊論文之相關資料，才得以進行二次出版。

(五) 保密原則

在服務過程中所獲得之任何訊息，皆為機密文件須秉持保密原則。如：審稿或撥款申請，未經作者的明確書面許可，不得使用。

(六) 論文作者身份

1. 作者身份僅限於對論文之研究構思、設計、執行或闡述做出重大貢獻者。通訊作者應確保所有對論文具貢獻的合著者均被列在共同作者名單中，且所有合著者皆完整檢閱並批准最終的論文版本，並同意將其提交發表。若對論文某些實質性方面的貢獻者（例如語言編輯或醫學寫作），則可在致謝部分給予認可。
2. 於投稿前須仔細考慮作者名單及順序，並於投稿時提供最終作者名單。唯特殊情況下，編審會才會考慮在投稿後，增減或重新排列作者名單，然而作者必須向編審會明確提出請求與說明，同時需要所有作者同意任何此類添加、刪除或重新排列。

(七) 危害和人類或動物受試者

若研究涉及可能導致危險之化學品、研究過程或器具設備，作者於論文中須明確闡述之。若研究工作涉及人類或動物等實驗對象，作者需於論文詳述所有程序，並確保其合乎相關法律規定與指導規範。同時以人類為受試者之研究，作者需於論文內聲明進行人體試驗之同意權，且需永久保護受試者之隱私權（健康促進與衛生教育學系，2021）。

若作者希望出版物中包含病例詳情、個人信息或患者與其他個人的圖像，則必須獲得同意、許可和發布。書面同意必須由作者保留，並且必須根據要求向編輯方提供同意或已獲得此類同意的證據的副本。

(八) 競爭利益聲明

健康促進與衛生教育學系（2021）撰寫之出版倫理聲明中，亦說明作者需公開表明任何可能被視為影響研究結果或結果闡釋的利益衝

突事項，包含經費補助、計畫補助、僱傭關係、顧問、材料物品擁有權、報酬、專家證詞費用、專利申請／註冊或捐款授權等。如有未來可能利益衝突之相關資料，亦須儘早提供。

(九) 基本錯誤通知

當作者發現自己發表的作品存在重大錯誤或不準確之處時，作者有義務及時通知期刊編輯或出版商，並在必要時配合編輯撤回或更正論文。如果編輯或出版商從第三方獲悉已發表的作品存在錯誤，作者有義務與編輯合作，包括根據要求向編輯提供證據。

(十) 圖像完整性

為確保圖像之完整，不可在圖像中增強、模糊、移動、移除或引入特定特徵。而針對亮度、對比度或色彩平衡的調整在不模糊或消除原件中存在的任何信息是可以接受的，。若為提高清晰度而操縱圖像是可以接受的，但出於其他目的的操縱可能被視為科學道德濫用，並將相應地處理。

(十一) 臨床試驗透明度

社會政策與社會工作學刊支持臨床試驗的透明度。對於作者在臨床試驗註冊和展示方面應符合行業最佳標準。